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1)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2)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3)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

1. 謝文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 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唐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3. 陳義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文彥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3年石油和天然氣田企業生產及管理經驗。謝先生將負責集團的上游油氣田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中石油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東北石油大學（前稱大慶石油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挪威工學院油藏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中國石油大學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專業博士。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謝生服務協議**」）。根據謝生服務協議，彼將可享有的年度薪酬待遇總數為3,5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市場基準予以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年度檢討；彼亦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的發放須經過董事會通過，金額由董事會予以釐定。謝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獲委任而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唐波先生（「**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代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事務。唐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於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他曾擔任深圳光滙集團副總裁時，彼負責對外投資和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唐生服務協議**」）。根據唐生服務協議，彼將可享有的年度薪酬待遇總數為3,5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市場基準予以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年度檢討；彼亦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的發放須經過董事會通過，金額由董事會予以釐定。唐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擁有1,485,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獲委任而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因此，委任唐先生為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升其在此階段的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一半以上，本公司股東權益將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本公司將尋求在適當時候確定並任命合適且具資歷的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之其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擔任授權代表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並衷心感謝陳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及謝文彥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